

郸环审[2021]22 号

**关于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乳酸副产石膏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乳酸副产石膏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7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23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预处理、干燥煅烧、粉磨改性、仓储、包装等设施及配套工程，拟建

20 万吨/年 β 型石膏粉生产线，总投资 7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工艺流程：石膏原料、预处理、预干燥器、煅烧器、过度仓、改性混合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成品仓、包装机、石膏产品。主要设备：带式过滤机、原料仓、计量皮带秤、上料皮带机、换热器、进料螺旋、旋风除尘器等。该项目为鼓励类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预处理系统原料洗涤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处理系统原料洗涤需进行两次水洗，两次原料水洗用水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中水，其中第一次原料洗涤废水全部外排，第二次原料洗涤废水全部回用于第一次原料洗涤工序，废水处理依托企业母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处理依托企业母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干燥系统燃烧废气（烟尘、 SO_2 、 NO_x ），石膏预干燥、煅烧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成品进入筒仓过程中

产生的粉尘。按照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在无通过需求时关闭卷帘门。项目共两条生产线，1#生产线收集的石膏预干燥、煅烧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2#生产线收集的石膏预干燥、煅烧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生产车间内包装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包装工段二次密闭区内部设置抽风集气系统，该除尘系统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并保持良好的负压状态，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P1、P2 排气筒排放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要求。P3 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预处理设备带式过滤机、风机等，项目采用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6. 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5 月 7 日